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吉
　　萬星呈
相　對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士簡字第808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9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